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六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及夾附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0九三一0五六九七三」、「xxxxx」號聯絡電話查證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及行為時第十二條第十款等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及行為時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等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六件合計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 日期、文號	處分書 日期、文號
一	九十年七月	臺北市南港	九十年七月二	九十一年一月

	五日十三時五十分	區○○街○ ○號前牆上	十六日北市環 南港罰字第X 三〇〇七八五 號	二十四日廢字 第J九一〇〇 〇二八〇號
二	九十年七月五日十三時五十五分	臺北市南港 區○○街○ ○號前牆上	九十年七月二 十六日北市環 南港罰字第X 三〇〇七八四 號	九十一年一月 二十四日廢字 第J九一〇〇 〇二七九號
三	九十年七月五日十四時	臺北市南港 區○○街○ ○號前牆上	九十年七月二 十六日北市環 南港罰字第X 三〇〇七八六 號	九十一年一月 二十四日廢字 第J九一〇〇 〇二八一號
四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六時二分	臺北市南港 區○○路○ ○巷○○號 前車上	九十二年七月 十六日北市環 南罰字第X三 五八二四五號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四二五七號
五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六時六分	臺北市南港 區○○路○ ○巷○○弄 ○○號對面 車上	九十二年七月 十六日北市環 南罰字第X三 五八二四六號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四二五八號
六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六時十三分	臺北市南港 區○○路○ ○號前車上	九十二年七月 十六日北市環 南罰字第X三 五八二四七號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四二五九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五二三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台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J九二0一四二五七至J九二0一四二五九及J九一000二七九至J九一000二八一號共六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